新北市政府攝影視聽及錄音著作授權使用收費標準表

使用資料	使用目的	一次使用收費標準 (新臺幣/元)	備 註
攝影	報章、書籍、雜 誌、其他刊物、廣 聲文書出版、廣告 文宣、視聽出版等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編輯之資料, 應贈本府五份
視聽、錄音 製作	重製或編輯	每三分鐘三千元, 不足三分鐘以三分 鐘計算。	